华严宗

1 华严宗依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立教, 开山者为贤首法师(643-712)。

2 1 法界

- 3 "界"即领域。万法皆在同一领域之中,遂成"法界"。法界系一切法之总体,其性质与每一法之性质
- 4 不在同一理论层级。华严宗观法界,着眼于万法合为一领域时所具有的性质,而非每一法所具有之性质。
- 5 法界可分四层解说,即"四法界"。
- 6 第一为事法界,即专就现象本身而言,以差别为特色。第二为理法界,即专就现象之理,即其本质或
- 7 真相而言,以无二无差别为特色。第三为理事无碍法界,即现象与真相不可分离。盖现象非真相,却由真
- 8 相所生;真相非现象,却在现象中体现。此无二真相生万法,即为主体。第四为事事无碍法界。盖一切现
- 9 象皆由同一主体所生,故有共同之处,遂交融相通,即所谓"事事无碍"。故由任一法可见主体,亦可见
- 10 其余一切法,即"一摄一切,一切摄一"之义。就主体一面而言,主体之不同境界亦彼此相通无碍,即主
- 11 体总可由此境界到达彼境界,遂有上升和堕落之能力,主体自由得立。
- 22 至此,华严宗直面主体性之理论特色显现矣。更进一步,有"十玄门"之说,即以十个论点说明法界,
- 13 强调一切法彼此交融相通。其数有十,乃依《华严经》而立,非理论要求。其中值得注意的唯心回转善成
- 14 门,点明最高主体。《华严一乘教分齐章》云:
- 15 九者, 唯心回转善成门。以上诸义, 唯一是如来藏为自性清净心转也。
- 16 "以上诸义"指前文所列举之十义,指代一切现象。一切法皆随"自性清净心转",即一切法皆受自性
- 17 主体决定。至此、华严宗立最高主体及主体自由、与天台教义大旨相同。

18 2 六相圆融

- "六相",即"总""别""同""异""成""坏"六个概念,分为三对。贤首论六相,旨在说明一切概念
- 20 皆互相依存,有此方能有彼,有彼方能有此。换言之,一概念必须依赖和其它概念的关系,方能有意义。
- 21 比如有"总"方能有"别",有"别"方能有"总";倘若无"总"之概念,则"别"即不存在,反之亦然。
- 22 于"同""异"、"成""坏", 亦是如此。

- 23 一切概念皆互相依赖,佛法亦是如此。一切佛法,系以种种言论演说同一道理,无二、无三。此为真
- 24 常"一乘"之义、《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》云:
- 25 唯智境界非事识,以此方便会一乘。
- 26 "非事识"即非经验认知。盖一切现象皆源自主体,皆非真相,故断不能在现象界寻求"唯智境界"。